

宁夏大学

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机械教指委〔2017〕02号

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面向产出的课程 教学大纲修定指导意见

各位老师：

为了提升课程教学质量，合理评价各专业毕业生的培养质量，监督促进各专业的教学建设，推进“以学生为中心，产出导向，持续改进”理念在课程落实，要求全院核心课程、必修课程推进面向产出课程教学综合改革。此次教学改革要求参与课程进行面向产出的课程教学大纲修定，大纲修订指导意见：

- （1）各课程细化出的分项课程目标，要具备可衡量性，可评价性。
- （2）教学产出要直接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接，按毕业要求有针对性的对学生能力进行培养。
- （3）课程教学内容能够合理有效地支撑课程目标，教学方法与

教学内容相适应。

(4)考核方式细化,能够支撑对课程目标和对应指标点的评价。

(5)各种考核方式都应有具体详细的考核评分标准,可量化可操作,合理性好。

请各位教师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指委

2017 年 6 月 12 日

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指委

2017 年 6 月 12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